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怡如

陳秋和

王建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1,8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1814元	王建梅 陳怡如 陳秋和	自民國114年 04月13日起	至民國114年 08月28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81814元	王建梅 陳怡如	自民國114年 08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
		陳秋和			
--	--	-----	--	--	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1814元	王建梅 陳怡如陳 秋和	自民國114年 05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4

附件：

05

(一)、緣債務人陳怡如於民國103年間至民國105年間邀同債務人陳秋和、王建梅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5筆，共計新臺幣26萬8,833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(二)、詎債務人陳怡如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8萬1,814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陳秋和、王建梅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5

16

17

18

19

(三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20

21